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 四、 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後，仍有餘留節數時，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前項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同班同性質課程以兼授為原則。

- 六、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以合格教師為優先。

前項代理教師在外兼課、兼職，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七、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其聘約於不違反本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得依實際需要簽訂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或其他因素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十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十五、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理原因並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長期代理教師，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長期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載明離職原因及聘約失效等事項。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學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